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05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00000A_111010535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05351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101053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1年度臨時新增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本（111）年5月13日前填查完畢，無則免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4月28日人發綜字第1110300460號辦理；併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填報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依各機關（單位）業務需求、職務特性，依各班別研習目標及參加對象確實填列，並留意各班別參加對象所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。

(二)填報方式：

1、本府各處：請依式填列111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後，於旨揭期限前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辦理。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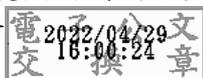


2、府外機關：請於旨揭期限前至該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)／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／「需求調查填報」完成各研習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（無則免填報），並將調查表逕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相關操作說明可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「檔案下載」頁面，自行下載「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」檔案參考。

(三)旨揭表件彙整結果將作為調訓參加旨揭課程獲分配名額之直接參據，爰請考量業務實際需求與期程配合度審慎填列，並請妥善收存，以為派訓依據；屆時如有調離職或因故無法如期參訓者，由填列單位逕派員遞補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